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7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民终102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书的规定执行。此外，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调解结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4月29日、8月5日、8月10日、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此外，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基本信息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列示。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公告中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新增183件，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8,797,080.81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均已判决或调解结案。公司正在按照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严格按照判决书中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积极履行各项法律义务。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227件，涉案总金额人民币11,181,418.44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均已判决或调解结案。公司

将妥善处理诉讼赔偿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新增案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案件所涉部分款项予以合理预提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会计处理及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应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3）苏民终 1020 号；
- 2、（2023）苏民终 1032 号；
- 3、（2023）苏 01 诉前调确 206、207 号、209-211、214-218 号；
- 4、（2024）苏 01 诉前调确 1-128、130-160、172-176 号；
- 5、（2024）苏 01 民初 679 号。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